围财农[2021]65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围场“承德山水”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推介会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供销总社：

根据《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围场“承德山水”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推介会的批复》（围政复〔2021〕103号)，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度帮扶资金指标80万元，专项用于围场“承德山水”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推介会。请你单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批复执行，并做好如下相关工作：

一、实行专账核算。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的有关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严格按照县政府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专款专用。

二、规范招投标程序。项目建设内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考核要求，帮扶资金年度支出规模达到95%（含）以上。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同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建立定期报告制度。2021年三季度前，实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整合涉农资金支出进度月报告制度，你单位于每月3日下班前向财政局农业股（727室）报送《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整合涉农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表》，并就资金支出进度未达标情况进行说明，明确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的措施。2021年四季度起实行周报告制度，各单位于每周四下班前向县财政局农业股报送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五、强化绩效评价。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 35号）要求，你单位要认真组织做好本单位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并将相关绩效管理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农业股。

六、相关要求。请你单位及时在财政一体化平台录入预算项目库并报财政局农业股及预算股审核，预算项目库审核完毕后到财政局农业股办理指标额度拨付事宜。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10月15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10月15印发